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各单位有计划地培养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出国项目。各单位应按照选派条件，结合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安排好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各单位人事秘书应仔细阅读本通知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CSC”）网站相关材料，做好宣传和答疑工作，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及时汇总上报。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及拟聘为师资人选的博士后**。申请人应有明确的出国研修目的，如参与外方科研或赴外方修习专门课程回国讲授，并制订科学合理的研修计划。  
 1.教师申请人申请时应具备我校规定使用学术假资格，即连续工作五年可申请使用一年学术假，连续工作两年半可申请使用半年学术假；申请提前使用学术假的教师原则上应来校工作三年。  
 2.拟聘为师资人选的博士后可不受工作年限限制。  
 **（二）申请人应符合CSC《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详见：**[**http://www.csc.edu.cn/Chuguo/82bb1373d23145eb91a2a19190b809c6.shtml**](http://www.csc.edu.cn/Chuguo/82bb1373d23145eb91a2a19190b809c6.shtml)**) 规定的基本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具有中国国籍，须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优秀在校学生。  
3.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4.身心健康。  
5.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6.申请时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详见：<http://www.csc.edu.cn/Chuguo/73b6680b1d2449a29912988d0d49f716.shtml>）  
7.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1）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2）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擅自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人员；  
 （3）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4）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5）正在境外工作的人员；  
 （6）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除外）；  
 （7）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但以下所列留学回国人员不受此限制：中德学者短期交流项目（DAAD/DFG）、中德博士生联合研究项目、日本电通博士研究项目、日本学术振兴会论文博士奖学金项目、中国-苏格兰博士生教育及科研合作伙伴关系项目（访问学者）、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暑期研修生类别，留学期限1个月）、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提供国际旅费资助）、留学身份为本科插班生/本科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项目。  
 8.符合所申请各项目的其它要求，详见2014年留学项目专栏：  
 <http://www.csc.edu.cn/Chuguo/1c97f64f91e34e92ae01ed409bfa7f4e.shtml>

**二、各类项目信息**

**（一）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1.时间安排**（新变化）：**  
 **校内截止：2013年11月29日**；**网上报名：2014年1月5日至10日**；结果公布：2014年3月；**留学资格：保留至2015年3月31日（仅一年）。**  
 2.选派规模**（新变化）：**2014年全国规模扩大300人至2800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200人，访问学者（含博士后）2600人。  
 3.派出渠道：派出渠道若为“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则为申请人自行联系，或通过单位合作渠道联系。CSC和国外多所院校签署协议，申请人也可依托CSC现有合作渠道派出，如要申报此类项目，须具备具备相应申请条件。  
 4.申请条件注意要点：  
 （1）年龄：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岁，访问学者申请人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博士后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邀请信：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3）外语条件：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合格标准，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4）**课题（新增）：**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其它申请条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专栏  
 <http://www.csc.edu.cn/Chuguo/95a665f9f7b743549d918ea72aadf1cf.shtml>  
（**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1.时间安排**（新变化）：**  
 **校内截止：2013年9月**，CSC每年受理2批申请，我校每年7月开展该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参加CSC第2批申报，届时另行通知；网上报名：2013年9月20 至25日；结果公布：2014年11月；**留学资格：保留至2015年9月30日（仅10个月左右）。**  
 2.选派规模：我校共35个名额。  
 3.申请条件注意要点：  
 （1）年龄：访问学者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博士后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邀请信：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3）外语条件：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4）课题：申请人需主持校级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且外方邀请信注明的在外研修专业方向与承担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相一致；申请人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有意向申报的教师可阅读项目说明，提早做好各项准备，详见2014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栏：<http://www.csc.edu.cn/Chuguo/847553b747d44d5588923a28355d830a.shtml>  
**（三）其它国家公派出国项目**  
 其它各类出国项目简章将陆续在CSC网站和人事处网站公布，请届时关注。  
 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外文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体育教学部需提升学历的青年教师可重点关注，申请时间：2014年3月，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详见201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  
 <http://www.csc.edu.cn/Chuguo/ea0c92f944d04fada6f36310d5053d55.shtml>  
 2.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国际关系学院教师可重点关注）  
 3.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艺术学院教师可重点关注，申请时间：2014年3月）  
 4.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项目（人文社科副教授及以上教师可关注，申请时间：2014年5月）

**三、选拔程序**  
 以下仅针对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其它项目待申报开放时详见具体通知。  
 （一）申请人查阅《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指南》，选择合适的项目，积极与国外联系，取得邀请信，填写《出国留学候选人推荐表》，报送所在单位。  
 《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指南》详见：  
 <http://www.csc.edu.cn/Chuguo/2a29122a296b4e7aa5f16f403478ee87.shtml>  
 （二）2013年11月29日之前，各单位推荐合适的人选，将以下材料统一报送人事处师资科，电子版由所在单位统一发送至[rs@xmu.edu.cn](mailto:rs@xmu.edu.cn).   
 1.《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候选人一览表》（纸质、电子）；2.《出国留学候选人推荐表》（纸质、电子）；3.外语合格证明（电子）；4.邀请信（电子）。  
 （三）2014年1月5日至10日，获学校推荐的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网上申报，并按照《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提交相应材料，**今年新增要求提交外方合作者本人提供并签字的简历。**  
 具体要求详见：<http://www.csc.edu.cn/Chuguo/e0a8f04aa6c6440393e7c194db085bf0.shtml>

**四、派出管理**  
 （一）**入选者应在各项目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办理学术假申请和离校等相关出国手续**，按时出国留学，并按时回校工作。出国相关文件、手续说明和表格等详见人事处主页出国留学专栏：  
 <http://rsc.xmu.edu.cn/s/137/t/445/p/3/c/6540/list.htm>   
 **（二）注意：入选者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三）注意：CSC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四）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所在学院和人事处）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CSC和驻外使（领）馆。

**五、未尽事宜请查阅CSC网站：**  
 <http://www.csc.edu.cn/>

http://rsc.xmu.edu.cn/control/FCKeditor/editor/images/file/doc.gif[出国留学候选人推荐表.doc](http://rsc.xmu.edu.cn/picture/article/137/b2/5f/48f473444c0e936d68288b045d5d/07de0670-5334-4b76-943d-1df69d2aa4eb.doc)

http://rsc.xmu.edu.cn/control/FCKeditor/editor/images/file/xls.gif[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候选人一览表.xls](http://rsc.xmu.edu.cn/picture/article/137/b2/5f/48f473444c0e936d68288b045d5d/0f23007f-259f-4fee-b70d-d981c4433f73.xls)

人 事 处  
 2013年11月1日

各有关学院人事秘书：

现将《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通知》发给你们，请仔细阅读该通知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CSC”）有关材料，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答疑和材料审核工作。

我校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工作有几个重要变化（详见通知内文标粗字体）：

**1.申报对象范围变化**

配合学校政策变化，拟聘为师资人选的博士后可申报CSC项目，工作年限不受限制。

部分学科（建筑、艺术、外文、体育）教师可申报赴外攻读研究生项目，请重点关注。

人事秘书职责：针对上述对象，做好宣传工作。

**2.申报条件材料变化**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通常称为全额项目）新增要求依托在研课题派出，申请人应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

网报时，今年新增要求提交外方合作者本人提供并签字的简历。

人事秘书职责：按照申请条件审核申请人资格，提醒申请人提前联系取得外方合作者简历。

**3.申报录取时间变化**

全额项目申报录取时间均大幅提前（校内截止11月底，网上申报1月，录取3月）。

人事秘书职责：请提醒有意向申报的教师积极联系外方高校，及时取得邀请信。

**4.留学资格有效期变化**

全额项目有效期一年，青骨项目有效期不到一年。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人事秘书职责：请督促入选者应安排好教学科研工作，及时按期派出。

**5.派出管理方面**

CSC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人事秘书职责：请提醒教师按计划派出。

**6.在外管理方面**

CSC要求派出人员 每三个月要向CSC、使馆、派出单位作阶段性汇报。

人事秘书职责：及时收集在外人员相关汇报，做好总结工作。

非常感谢各院人事秘书的配合与支持！